

# 中国知识产权审判 动态跟踪

(第 118 期)

北京隆诺律师事务所

2024 年 11 月 13 日



“中国知识产权审判动态跟踪”是北京隆诺律师事务所为适应我国知识产权法律服务需求、打造专业化律师团队而推出的全新栏目。我们从2020年起，对最高人民法院及其知识产权法庭等全国主要知识产权审判机构作出的典型裁判进行定期跟踪和发布，帮助企业及时了解中国知识产权司法审判动向，并以我们精专的案例分析解读，助力企业创新驱动发展。

跟踪期间：2024年10月31日~2024年11月13日

本期案例：6个



## 著作權

### 案例 1：楊某與盧某、劉某、廣州某大學出版社有限責任公司著作權侵權案

- **法院：** 廣東省高級人民法院
- **案號：** （2023）粵民終 1406 號
- **上訴人（一審本訴原告、反訴被告）：** 楊某
- **被上訴人（一審被告、反訴原告）：** 盧某
- **被上訴人（一審被告）：** 劉某、廣州某大學出版社有限責任公司
- **案由：** 著作權權屬、侵權糾紛
- **案情簡介：** 楊某是《百鳥朝鳳》圖稿的著作權人，其委託盧某依據該圖稿雕刻同名木雕作品（以下簡稱案涉木雕）。劉某在其編著的圖書（以下簡稱案涉圖書）中使用了案涉木雕的圖片，並標註“盧某代表作”字樣，廣州某大學出版社有限責任公司（以下簡稱廣州某大學出版社）出版、發行該圖書。楊某認為，劉某、廣州某大學出版社出版、銷售案涉圖書侵害其著作權；盧某的雕刻行為是對《百鳥朝鳳》圖稿的複製，不享有木雕的著作權；即使案涉木雕是合作作品，三被告亦侵害其署名權，遂訴至廣東省潮州市中級人民法院（以下簡稱潮州中院），請求判令劉某及廣州某大學出版社停止出版、銷售案涉圖書、盧某刪除信息網絡平臺上侵權文章及照片、賠禮道歉、賠償損失 10 萬元等。盧某認為，案涉木雕與楊某提供的圖稿存在多處差異，楊某不是案涉木雕的著作權人，故提出反訴，請求潮州中院判令楊某停止侵權、賠禮道歉、賠償損失等。潮州中院經審理認為，楊某、盧某均對案涉木雕的創作作出了獨創性貢獻，為案涉木雕的合作作者，盧某等人對木雕的使用不足以構成侵權，據此駁回本訴原告、反訴原告全部訴訟請求。

楊某不服一審判決，上訴至廣東省高級人民法院（以下簡稱廣東高院）。本案二審中，楊某提供證據證明其為案涉木雕的著作權人。廣東高院經審理



认为，在已有作品基础上进行再创作，只有将原有作品的表达融入自己贡献的新表达中，从而形成与原作品明显不同的新表达，才能构成演绎作品。对于演绎作品的独创程度的要求不能太低，否则容易导致对原作品甚至公有领域的作品稍加改动，就主张形成新的权利。而案涉木雕与其设计图在元素选择、细节编排以及整体布局等表达方面均高度一致，仅存在局部细微差距。因此，案涉木雕是其设计图稿由平面到立体的复制，不构成演绎作品，二者实为同一作品，著作权由杨某享有。广东高院据此判决撤销一审，依法改判卢某等人停止侵权、赔偿损失、赔礼道歉等。

- **裁判规则：**如果依据平面作品制作的立体作品与该平面作品在元素选择、细节编排以及整体布局等表达方式上高度一致，则属于“平面到立体”的复制，二者实为同一作品，未产生新的著作权。

## 不正当竞争

### 案例 2：北京某科技公司与曹某某等侵害技术秘密纠纷案

- **法院：**最高人民法院
- **案号：**（2023）最高法知民终 539 号
- **上诉人（一审原告）：**北京某科技有限公司
- **被上诉人（一审被告）：**曹某某、王某某、某（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 **案由：**侵害技术秘密纠纷
- **案情简介：**北京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某公司）系策略游戏“XXXX”游戏项目代码（以下简称涉案技术秘密）的权利人，并对该涉案技术秘密采取了保密措施。曹某某 2017 年 8 月 14 日入职北京某公司，2020 年 6 月 30 日离职，曾担任该公司业务线某技术中台运营维护负责人。王某某 2016 年 2 月 1 日入职北京某公司，2019 年 12 月 31 日离职，并于 2020 年 6 月成立某（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某科技公司）。北京某公司认为，曹某某接受王某某资金，未经许可私自下载涉案技术秘密带离公司经营场所，并存放至某科技公司为其购买的苹果电脑中，进而准备向某科技公司提供，曹某某、王某某、某科技公司构成对涉案技术秘密的共同侵权，给北京某公司造成了巨大损失，遂起诉至北京知识产权法院（以下简称北京知产法院），请求判令曹某某、王某某、某科技公司立即停止侵权，连带赔偿经济损失 4283000 元及合理开支 516760 元。

北京知产法院经审理认为，曹某某作为北京某公司的技术人员，有权接触、获得涉案技术秘密，但并无证据显示其获取涉案技术秘密的手段是盗窃、贿赂、欺诈、胁迫或电子侵入，也难以认定上述行为违反法律规定或公认的商业道德。在案证据无法证明曹某某将获取的涉案技术秘密向王某某、某科技公司披露，亦无证据证明王某某、某科技公司使用或允许他人使用涉案技术秘密。因此，北京某公司关于曹某某、王某某、某科技公司主张的被诉侵权行为均不成立，据此判决驳回北京某公司的全部诉讼请求。

北京某公司不服一审判决，上诉至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判断有合法渠道接触商业秘密的主体的行为是否违反《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九条第一款的规定，应当综合审查被诉侵权人获取商业秘密的意图及其获取商业秘密后实施的行为，判断该被诉侵权行为是否导致或者可能导致权利人失去对该商业秘密的有效控制。即使特定主体依约或依法有权接触权利人的商业秘密，如果该主体在特定场合通过非正当方式获取权利人的商业秘密，则仍然存在违反《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九条第一款第一项的可能。曹某某在本案中实施的被诉侵权行为既违反公认的商业道德，也违背其与北京某公司签署的保密协议，其获取涉案技术秘密的手段难谓正当，而其行为客观上已经造成涉案技术秘密脱离北京某公司有效控制以及被披露和被他人使用的重大商业风险，故其实施的被诉侵权行为具有明显的可归责性。最高人民法院进而认定曹某某的被诉侵权行为符合《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九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三项规定的情形；王某某和某科技公司的被诉侵权行为符合《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九条第一款第四项、第三款规定的情形。曹某某、王某某、某科技公司共同实施了侵害北京某公司涉案技术秘密的侵权行为，依法应当承担停止侵害、连带赔偿损失（含合理开支）等侵权责任。综合考虑涉案侵权行为的恶劣程度、涉案侵权情节的严重程度以及损害后果等因素，最高人民法院据此判决撤销一审判决，曹某某、王某某、某科技公司停止侵权、连带赔偿北京某公司经济损失 50 万元及合理开支 398760 元。

■ **裁判规则：**

1. 未经许可且无正当理由将公司商业秘密私自拷贝并带离公司经营场所的行为，构成以“盗窃”手段获取他人商业秘密。
2. 公司法定代表人实施的侵权行为，不能简单以“履行职务行为”为由被公司行为所吸收，应综合考虑公司是否授意及相关侵权行为对公司是否有益等因素，判断该侵权行为系个人行为或职务行为。



## 案例 3：糖能公司与国生公司等不正当竞争纠纷案

- **法院：**北京知识产权法院
- **案号：**（2024）京 73 民终 1208 号
- **上诉人（一审原告）：**浙江糖能科技有限公司
- **上诉人（一审被告）：**中科国生（杭州）科技有限公司、王某
- **一审被告：**北京猎云万罗科技有限公司
- **案由：**不正当竞争纠纷
- **案情简介：**王某曾为浙江糖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糖能公司）前兼职员工，糖能公司认为，中科国生（杭州）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生公司）与王某在《国生科技商业计划书》（以下简称《计划书》）、国生公司官网、“东四十条资本”和“中科优势 Tech Capital”微信公众号上发布的内容中，采用绝对化的宣传用语对生产规模、采用的催化剂和催化工艺、技术链条、产品纯度等内容进行宣传，捏造团队介绍并使用糖能公司的业绩和内容用作自身宣传，构成虚假宣传的不正当竞争行为。北京猎云万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猎云公司）在其官网上发布上述虚假宣传内容，应承担连带责任。糖能公司遂起诉至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海淀法院），请求判令国生公司、王某立即停止不正当竞争行为、消除影响并共同赔偿经济损失及合理开支共计 80 万元，猎云公司对经济损失中的 20 万元承担连带责任。中科国生公司辩称《计划书》是在签署保密协议的情况下通过闭门会提供给极少数投资人，投资人对此负有严格的保密义务，不得向第三人提供或传播，因此糖能公司获得的《计划书》属于非法证据，不能证明相关事实。并且《计划书》不对外宣传或使用并充分告知投资人项目情况，不会使其产生误解，不构成不正当竞争。

海淀法院经审理认为，首先，针对绝对化宣传用语，国生公司一方面使用“全球率先实现 MF 的低成本规模化生产”“全球唯一掌握”“实现多个全球首次”“产品质量远超行业其他竞品”的宣传用语不具有客观性和准确性，容易使相关

公众产生误解，进而产生不当提高自身竞争优势的结果；另一方面在尚未具备千吨级生产规模时即对外宣传“全球唯一千吨级生产规模的MP生产工艺”“可以提供吨级规模”等内容，容易使得相关公众对其生产规模产生误解，构成虚假宣传。其次，国生公司宣传中的团队介绍与王某及其团队的过往任职、研究经验相符，不构成虚假宣传。再次，针对使用糖能公司的业绩和内容，第一，国生公司在《计划书》中使用糖能公司代加工厂、王某与糖能公司合作方的照片虽符合事实情况，但是未进行标注，容易使得相关公众误认为是国生公司、王某的产能及合作方，进而对其生产能力与规模产生误解。第二，国生公司使用糖能公司动漫形象的使用侵犯了其竞争利益。第三，国生公司在宣传过程中将糖能公司的业绩和内容用作其自身业绩进行宣传，缺乏事实依据，会导致相关公众误解，构成虚假宣传。最后，王某作为国生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及股东对国生公司的经营管理造成影响，可以认定其在主观上与国生公司对实施涉案不正当竞争行为具有共同的意思联络，并且被诉内容还包含王某本人的宣传，故王某应当承担连带责任。猎云公司运营的猎云网并非网络服务平台，其应当对猎云网上关于国生公司和王某的采访报道中的不实内容承担部分责任。据此判决国生公司和王某停止不正当竞争行为、消除影响并赔偿糖能公司经济损失及合理开支共计40万元，猎云公司就其中的2万元承担连带责任。

王某、国生公司不服一审判决，上诉至北京知识产权法院（以下简称北知法院），糖能公司亦就赔偿数额提起上诉。北知法院经审理认为，首先，《计划书》上并未标有“保密”相关字样，不能证明该证据属于投资人签署的保密协议中约定的保密资料。并且，考虑到被诉虚假宣传行为系专门针对特定投资人群体作出，具有隐蔽性强、取证困难的特点。糖能公司除通过投资人处获得《商业计划书》外，几乎不存在采取其他途径进行取证的可能。如对其取证方式予以过分苛责，将使其合法权益无法得到保护。法院综合考虑上述因素及双方的利益平衡，认为涉案《商业计划书》并未构成以严重侵害他人合法权益、违反法律禁止性规定或者严重违背公序良俗的方法获取的证据，可以作为认定本案事实的根据。其次，



国生公司、王某在《计划书》、官方网站中发布的相关内容是以吸引投资、扩大影响等营利目的的商业宣传活动，属于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八条规制的范畴。最后，关于被诉宣传内容构成虚假宣传与一审法院认定一致。北知法院据此判决驳回上诉，维持一审判决。

## ■ 裁判规则：

1. 采用绝对化用语进行宣传的，应当结合双方举证情况，涉案宣传足以使相关公众产生误解的，构成虚假宣传的不正当竞争行为。
2. 在评价宣传行为是否正当时，应当以宣传行为发生之时的事实作为评价依据，而不应进行事后评价。
3. 若虚假宣传行为系针对特定人群作出，在隐蔽性强、取证困难的情况下，权利人除通过该特定人群获得侵权证据之外几乎不存在采取其他途径进行取证的可能，则不应对其取证方式过分苛责。需综合考虑双方的利益平衡，若该证据未构成以严重侵害他人合法权益、违反法律禁止性规定或者严重违背公序良俗的方法获取的证据，可以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依据。

## 其他

### 案例 4：李某等与广东某材料公司因恶意诉讼及商业诋毁纠纷案

- 法院：最高人民法院
- 案号：（2022）最高法知民终 2586 号
- 上诉人（一审原告）：中山某金属制品厂、李某
- 上诉人（一审被告）：广东某材料公司
- 案由：因恶意提起知识产权诉讼损害责任纠纷、商业诋毁纠纷
- 案情简介：广东某材料公司系专利号为 201620525607.6、名称为“一种导轨”的实用新型专利（以下简称涉案专利）的专利权人。广东某材料公司以中山某金属制品厂、李某侵犯涉案专利权为由提起侵权诉讼（以下简称 259 号案），后因法院判定被诉侵权行为不成立，被驳回全部诉讼请求。在提起 259 号案期间，广东某材料公司向中山某金属制品厂的客户发出涉案提示函，内容包括其已针对中山市利某厂涉嫌侵犯涉案专利权的行为向广州知识产权法院（以下简称广州知产法院）提起侵权诉讼，并要求请勿采购侵权产品等内容。中山某金属制品厂、李某认为，广东某材料公司提起 259 号案属于恶意提起知识产权诉讼，同时存在商业诋毁，系恶意打击竞争对手，遂起诉至广州知产法院，请求判令广东某材料公司因恶意提起知识产权诉讼赔偿中山某金属制品厂经济损失 11 万元、赔偿李某经济损失 9 万元，判令广东某材料公司因商业诋毁，赔偿中山某金属制品厂、赔偿李某精神损害各 1 万元。

广州知产法院经审理认为，关于广东某材料公司的行为是否构成恶意提起知识产权诉讼，可从以下三个方面进行考量：一是行为人在提起诉讼时是否知晓其诉请缺乏法律依据或事实根据；二是行为人是否有损害对方当事人利益或者为自己谋取不正当利益的目的；三是行为人在诉讼中是否存在明显不当且有违诚信的诉讼行为。本案中，首先，中山某金属制品厂、李某的生产行为均根据广东某材料公司提供的图纸生产，广东某材料公司提供图纸即技术方案给中山某金属制品

厂、李某生产所获得的证据，系引诱中山某金属制品厂、李某实施侵权行为，不属于合法有效的侵权证据。其次，广东某材料公司在提起本案诉讼中所提交的两份公证书均是对收货过程的公证，而其既未主动向一审法院提交其与中山某金属制品厂、李某沟通定制过程的微信聊天记录，亦未主动向一审法院披露曾经向中山某金属制品厂、李某提交两张设计图纸的事实，并在起诉状及后续的证据交换中称中山某金属制品厂、李某系未经专利权人的许可而制造、销售被诉侵权产品。再次，被诉侵权产品为一种导轨，每副定制价仅为一百多元，而广东某材料公司在 259 号案中提出高达 399 万元的损害赔偿请求，该金额明显超出了中山某金属制品厂的正常经营规模以及该产品合理的利润率和专利贡献度，即便侵权成立也不会获得法院全额支持，故广东某材料公司提出该项诉请，显然具有诉讼维权以外的不正当目的。因此，一审法院认定广东某材料公司提起 259 号案诉讼具有损害中山某金属制品厂、李某利益的不正当目的，且存在明显不当、有违诚信的诉讼行为。另外，关于广东某材料公司的提示函是否构成商业诋毁，一审法院认为，广东某材料公司在提示函虽然没有明确是中山某金属制品厂，但对于中山某金属制品厂的客户而言，其直接指向中山某金属制品厂是不言而喻的。结合 259 号案系广东某材料公司具有恶意提起侵权诉讼的目的，广东某材料公司的发函行为足以误导中山某金属制品厂的客户，故广东某材料公司的行为构成商业诋毁。关于责任承担，中山某金属制品厂、李某所主张的商业诋毁所造成的精神损害赔偿，欠缺事实及法律依据，主张因商业诋毁的精神损害赔偿也未提供精神损害的证据。一审法院据此判决被告广东某材料公司分别赔偿原告中山某金属制品厂、李某在诉讼中支付的律师费等经济损失人民币 30000 元及 85000 元。

广东某材料公司不服一审判决，向最高人民法院提起上诉。中山某金属制品厂、李某亦就赔偿数额提起上诉。关于广东某材料公司的行为是否构成恶意提起知识产权诉讼，最高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本案中，广东某材料公司以通过诱导方式取得的侵权证据提起专利侵权诉讼，系明知其所提诉讼明显缺乏事实根据，并在诉讼过程中提起高额赔偿、申请证据保全并向相关客户发送侵权警告函，其行为明显超出了正当维权的合理限度，具有通过诉讼干扰、影响、压制竞争对手

的非法目的，主观上具有较为明显的恶意，并且造成中山某金属制品厂、李某因此支出律师费的损失，故广东某材料公司的行为构成恶意提起知识产权诉讼。最高人民法院经审理亦确认广东某材料公司发送提示函构成商业诋毁。关于赔偿数额问题，最高人民法院根据中山某金属制品厂、李某实际支付律师费的情况，结合案情疑难复杂程度及代理律师的劳动付出，确认一审判决确定的赔偿数额尚在合理范围之内。据此，最高人民法院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 **裁判规则：**权利人明知被诉侵权人仅基于权利人的诱导取证行为而实施侵害知识产权行为，仍就此提起侵害知识产权之诉的，可认定权利人明知所提诉讼明显缺乏事实根据，具有侵害对方合法权益的不正当诉讼目的，构成恶意诉讼。

## 案例 5：添可公司与追觅公司恶意诉讼和不正当竞争纠纷案

- **法院：**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 **案号：**（2023）苏 05 民初 1333 号
- **原告：**添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 **被告：**追觅创新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 **案由：**恶意提起知识产权诉讼损害责任及不正当竞争纠纷
- **案情简介：**添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添可公司）和追觅创新科技(苏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追觅公司）同是经营包括智能洗地机在内的家电产品的企业。自 2022 年 8 月起，追觅公司以其 3 件实用新型专利和 1 件外观设计专利为基础，针对添可公司的产品发起了一系列维权行动，包括提起专利侵权诉讼、请求行政处理以及向电商平台投诉。添可公司针对上述 4 件专利分别提起了无效程序，其中第一件实用新型专利（以下简称专利 1）被宣告全部无效；第二件实用新型专利（以下简称专利 2）被宣告部分无效；第三件实用新型专利（以下简称专利 3）

被添可公司在先公开销售的产品芙万 2.0 洗地机公开了所有权利要求的技术特征，因不具备新颖性被宣告全部无效；外观设计专利（以下简称专利 4）因添可公司后续撤回了无效请求仍维持有效。最终，追觅公司在电商平台的投诉或因未符合平台受理条件或因添可公司申诉而最终失败；追觅公司也在法院和行政机关最终做出判决和决定前撤回了其专利侵权诉讼和行政处理请求。添可公司认为追觅公司的上述维权行动构成恶意诉讼及不正当竞争，于是起诉至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苏州中院）。

苏州中院认为，追觅公司以专利 1 和专利 4 提起的 2 起专利侵权诉讼不构成恶意诉讼。国家知识产权局此前针对专利 1 和专利 4 均出具了有效的专利权评价报告，追觅公司起诉具有一定的权利依据和事实基础。虽然涉案专利 1 最终被宣告无效，但无效理由主要为权利要求 1 相对于先申请结合公知常识不具备创造性，不能据此反推追觅公司存在恶意，也不能因为追觅公司提起诉讼后撤诉就认为其具有损害他人利益的主观恶意。同时，苏州中院也认为追觅公司以专利 2 和 4 提起的专利侵权民事诉讼、行政处理和电商投诉不构成不正当竞争。国家知识产权局针对专利 2 和专利 4 亦均出具了有效的专利权评价报告，追觅公司也提供了依法取得的证据和侵权比对意见，追觅公司基于对专利权的合理信赖，在有一定的法律和事实上进行维权具有合理性。最后，苏州中院认为追觅公司以专利 3 提起的行政处理和电商投诉构成不正当竞争。添可公司的芙万 2.0 洗地机从 2021 年 4 月份开始公开销售，有证据表明追觅公司先后在 2021 年 4 月和 9 月购买了该产品。追觅公司拥有专业团队，理应知晓专利 3 的技术方案为现有技术，却仍然在 2021 年 11 月提起专利申请。追觅公司利用实用新型专利无须实质审查的特点，获得了明知不具备授权条件的专利并以此为基础打击竞争对手，其维权行为不具有正当性。据此，苏州中院部分支持了添可公司诉讼请求，认定追觅公司以专利 3 为基础进行的维权行动构成不正当竞争。

- **裁判规则：**专利权人在专利申请日前接触过现有技术并以此为基础申请实用新型专利，以专利权人的专业能力有理由相信其明知其缺乏权利基础却仍然以此进行维权的，其维权行为不具有正当性。

## 案例 6：博世公司与李某侵害技术秘密诉前行为保全纠纷案

- **法院：**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 **案号：**（2024）苏 05 行保 1 号
- **申请人：**罗伯特·博世有限公司
- **被申请人：**李某
- **案由：**申请诉前行为保全
- **案情简介：**罗伯特·博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世公司）是一家在全球汽车技术领域享有盛誉的全球五百强公司，在汽车技术领域拥有众多核心技术。博世公司发现前员工李某在任职期间违反公司保密规定，擅自将载有公司技术秘密信息的多个文件发送至其私人邮箱，遂紧急向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苏州中院）申请诉前行为保全。

苏州中院认为，博世公司已提供初步证据证明其系主张案涉技术秘密的权利人，且已对案涉技术信息采取了保密措施。被申请人李某明知公司保密规定，仍然违反保密要求和管理规定，在公司不知情的情况下将含有案涉技术信息的文件通过电子邮件发送至其私人邮箱，致使案涉技术信息脱离了权利人的原始控制，不当获取了案涉技术信息。综合考量被申请人的主观状态及客观情况，其披露、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使用案涉技术信息的可能性高。如果不采取诉前行为保全措施，将给博世公司造成难以弥补的损失，且该损害将远超过采取行为保全措施可能对被申请人造成的损害，本案具有采取诉前行为保全措施的紧迫性。故苏州中院裁定准许博世公司提出的诉前行为保全申请。

- **裁判规则：**技术秘密权利人的员工违反保密要求使得技术秘密信息脱离权利人的控制，综合考量该员工的主观及客观情况，其披露、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使用该技术信息具有较高可能性，具有采取诉前行为保全的紧迫性，在权利人提供初步证



北京隆諾律師事務所

BEIJING LUNG TIN LAW FIRM

据证明其系案涉技术秘密权利人并采取了保密措施的前提下,可以准许权利人的  
诉前行为保全申请。

如欲了解更多资讯

请联系:

北京隆诺律师事务所 潘雨泽女士

邮箱: [panyuze@mailbox.lungtin.com](mailto:panyuze@mailbox.lungtin.com)